

GJ-2002-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校园地面及
教学楼外墙修缮

委托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

咨询人：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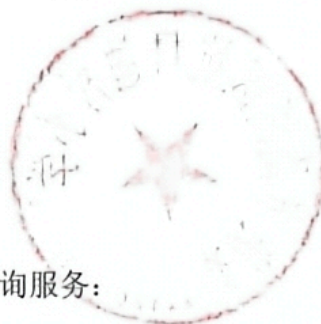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

咨询人：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校园地面及教学楼外墙修缮；

2. 服务类别：对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校园地面及教学楼外墙修缮进行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3. 工程造价：约 65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提交四份工程造价成果资料。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酬金：¥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 计算方法、支付时间、收费标准详见专用条件。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造价咨询费用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咨询人 (盖章):

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帐户名称: 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湖支行

账 号: 80020000020686960

电 话: